

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同时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协助行程涉及上海航线的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上海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- （一）在 2021 年 8 月 22 日（含）前使用 876 票证填开或换开的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兑免客票）；
- （二）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之间的上海浦东进出港川航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3U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；
- （三）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 0 时（含）以后申请客票变更或退票。

二、符合上述适用范围客票的退票、改期规则：

（一）退票

1. 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2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（包含已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定座位或 NOSHOW 的客票）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除退票费办理退票。
2. 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（含）至 9 月 2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定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除退票费办理退票，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定座位的客票，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。

（二）改期

符合上述适用航班的客票，在原客票航班起飞之前提出改期申请，可变更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（含）前川航实际承运的相同服务等级舱位、同航线航班一次，免收变更费、票价差额及舱位差价；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以外的，依据当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已办理自愿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四、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五、本通知仅供各销售渠道及内部操作使用。

此通知。